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AL

采 购 人：贵州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商学院 7 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商学院 7 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127-(W)-1

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 7 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8384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1472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州商学院 7 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3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及安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6 月 17 日至2025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5 年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缴提供免缴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6-17 00:00:00 至 2025-07-07 09:3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商学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杜老师，0851-84600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一期 A1-A3 栋(A3)

1 单元 11 层

联系方式：杨志、张旭、杨志东，0851-84839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张旭、杨志东

电话： 0851-84839813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商学院 7 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LZX-JSHT-ZBCG-25127-(W)-1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均以此为准)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AL001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商学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杜老师 联系方式：0851-8460047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杨志、张旭、杨志东 电 话：0851-84839813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一期 A1-A3 栋（A3）1 单元 11 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同品牌多家投标 供应商处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1 条：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

	<p>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8384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147200.00 元。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p> <p>(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按工信部的300号文进行划分)</u>。</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 保证金交纳金额： 20000.00 元。</p> <p>②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

	<p>(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数字 (CA) 证书或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 (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 (CA) 证书或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解密。</p> <p>(5)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 (CA) 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p> <p>(6)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须胶装), 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7)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 否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5- 07 - 07 09:30:00</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p>

	<p>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项目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定标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废标原则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p>

	<p>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p>																																				
<p>其他</p>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中相关承诺证明材料等如无固定模版的，格式自拟。</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30%进行收费，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div data-bbox="464 884 1334 1915"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 padding: 10px;">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为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35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6.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25 = 13.2 (万元)</p> </div>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账 号：24020044092000133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万东支行
--	---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采购公告
- 7.1.2 投标须知表
- 7.1.3 投标人须知
- 7.1.4 评标办法
- 7.1.5 采购需求
-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

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

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

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人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负偏离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23.4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1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法条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3.4.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负偏离的（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非▲”技术条款除外）。

23.4.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和第 37 条款的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纪律、原则

2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6.8 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①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④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4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7.1)至(37.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8.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 解释权

39.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147200.00	元	<p>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以后的设备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
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AL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AL

项目名称：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AL001

标包名称：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无障碍房间家具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838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投标截止时间前2025年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缴提供免缴证明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a.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中小企业声明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不满足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不满足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存在或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产品质量及供应保障	<p>供应商具有以下生产、检测设备现场作业场景图片和所购置设备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相一致），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激光切割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 ②混合注塑机 ③十排多轴钻 ④喷涂设备 ⑤整平设备 ⑥封边机 ⑦电焊设备</p> <p>以上7项设备，满足0-2项的不得分；满足3-4项的得3分；满足5-6项的得5分；7项设备全部满足的得9分。</p> <p>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同时提供上述设备现场作业场景照片、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相一致）； (2) 如为租赁设备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设备现场图片、设备租赁合同以及设备出租方的设备发票扫描件，租赁合同中的租赁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如提供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更优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发票等材料进行核查。</p>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类似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满分6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6.00
	3	交货期承诺	<p>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基础上，每缩短1天加2分，满分10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20分。</p> <p>2.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非▲条款要求的，每一项负偏离扣2.5分（共8项），满分20分。</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产品质量(客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提供2023年以来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含成品、原材料、部件等厂商)投标产品所用原材料或部件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冷轧钢板(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 杉木板(床板)(甲醛释放量、含水率); 中密度纤维板(外观质量、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PVC封边条(有机磷阻燃剂、多环芳烃、多溴联苯醚); 立柱与床厅连接件(中性盐雾试验、拉伸试验、维氏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 塑料件(塑料件老化、有机磷阻燃剂、多环芳烃); 铰链(中性盐雾试验); 滑轨(中性盐雾试验); 环保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外观质量、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密度板(外观质量、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管材(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乙酸盐雾试验); PP材质(塑料件外观、冲击强度、弯曲性能); ABS工程塑料(拉伸强	15.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度、抗冲击性)； 塑粉(耐盐雾性(中性盐雾))。 全部提供得1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1)需提供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相应检验(测)报告扫描件。以上检测内容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应检测标准(同一检测项有多个标准的，符合其中任一检测标准皆可)；(2)上述检测报告中原材料、部件的名称是习惯性称谓，对检测报告没有任何限制性，泛指具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同功能的原材料、部件，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检测报告即可。(3)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检测报告，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将违法行为上报监督部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设计方案（主观分）	<p>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六人间整体设计方案，提供房间平面布置图、房间整体产品俯瞰效果图，房间整体透视效果图、三联三位学生公寓组合床正面效果图及床、柜、桌、椅规格尺寸图、技术参数中所有部件的效果图（效果图不低于3个视角）：</p> <p>（1）图片完善清晰度、展示全面性、颜色搭配协调，整体规格尺寸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p>（2）图片较为完善清晰、设计较为美观、颜色搭配较为恰当的，规格尺寸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3）图片较为完善清晰、设计较为美观、颜色搭配较为恰当的，规格尺寸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或不提供，得0分；</p>	2.00
	4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供货计划、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安全施工文明措施、团队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p> <p>1、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8分；</p> <p>2、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完善的得5分；</p> <p>3、方案不合理不完善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得0分。</p>	8.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其他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标包预算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p>	

二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5 年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缴提供免缴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p>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不满足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不满足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存在或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第三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5	25	5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p>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备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其他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p>
--	--	---

		<p>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异常低价的情况认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标包预算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p>
--	--	---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响应（客观分）	20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分 20 分。</p> <p>2. 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非▲条款要求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共 8 项），满分 20 分。</p> <p>注：</p> <p>① 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p>
2.2	产品质量（客观分）	15	<p>提供 2023 年以来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含成品、原材料、部件等厂商）投标产品所用原材料或部件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列内容）：</p> <p>冷轧钢板（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p> <p>杉木板（床板）（甲醛释放量、含水率）；</p> <p>中密度纤维板（外观质量、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p> <p>PVC 封边条（有机磷阻燃剂、多环芳烃、多溴联苯醚）；</p> <p>立柱与床厅连接件（中性盐雾试验、拉伸试验、维氏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p> <p>塑料件（塑料件耐老化、有机磷阻燃剂、多环芳烃）；</p> <p>铰链（中性盐雾试验）；</p> <p>滑轨（中性盐雾试验）；</p> <p>环保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外观质量、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p> <p>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密度板（外观质量、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p> <p>管材（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乙酸盐雾试验）；</p> <p>PP 材质（塑料件外观、冲击强度、弯曲性能）；</p> <p>ABS 工程塑料（拉伸强度、抗冲击性）；</p> <p>塑粉（耐盐雾性（中性盐雾））。</p> <p>全部提供得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注：（1）需提供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相应检验（测）报告扫描件。以上检测内容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应检测标准（同一检测项有多个标准的，</p>

			符合其中任一检测标准皆可)；(2)上述检测报告中原材料、部件的名称是习惯性称谓，对检测报告没有任何限制性，泛指具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同功能的原材料、部件，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检测报告即可。(3)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检测报告，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将违法行为上报监督部门。
2.3	设计方案 (主观分)	2	<p>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六人间整体设计方案，提供房间平面布置图、房间整体产品俯瞰效果图，房间整体透视效果图、三联三位学生公寓组合床正面效果图及床、柜、桌、椅规格尺寸图、技术参数中所有部件的效果图(效果图不低于3个视角)：</p> <p>(1)图片完善清晰度、展示全面性、颜色搭配协调，整体规格尺寸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p>(2)图片较为完善清晰、设计较为美观、颜色搭配较为恰当的，规格尺寸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3)图片较为完善清晰、设计较为美观、颜色搭配较为恰当的，规格尺寸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或不提供，得0分；</p>
2.4	项目实施 方案(主观分)	8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供货计划、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安全施工文明措施、团队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p> <p>1、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8分；</p> <p>2、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完善的得5分；</p> <p>3、方案不合理不完善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得0分。</p>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产品质量及供应保障	9	<p>供应商具有以下生产、检测设备现场作业场景图片和所购置设备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相一致），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激光切割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p> <p>②混合注塑机</p> <p>③十排多轴钻</p> <p>④喷涂设备</p> <p>⑤整平设备</p> <p>⑥封边机</p> <p>⑦电焊设备</p> <p>以上 7 项设备，满足 0-2 项的不得分；满足 3-4 项的得 3 分；满足 5-6 项的得 5 分；7 项设备全部满足的得 9 分。</p> <p>注：</p> <p>（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同时提供上述设备现场作业场景照片、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相一致）；</p> <p>（2）如为租赁设备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设备现场图片、设备租赁合同以及设备出租方的设备发票扫描件，租赁合同中的租赁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3）如提供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更优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发票等材料进行核查。</p>

3.2	类似项目 业绩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5 分，满分 6 分。</p> <p>注：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具有与所投采购包相类似的产品供货业绩；</p> <p>2. 证明材料为签约合同（签约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清单、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方须为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p>3. 若投标人中标，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3.3	交货期承 诺	10	<p>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基础上，每缩短 1 天加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评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⑤上述主观分评分中：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不完整、无可行性指：

-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样品要求

不要求提供样品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等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6.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7.“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列“效果图”、“示意图”均为参考图片，并非指定设计要求（但考虑学校整体需求，色彩效果应参考相应效果图或示意图），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参数所要求的规格、材质等技术指标结合公寓实际情况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效果图。

8.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实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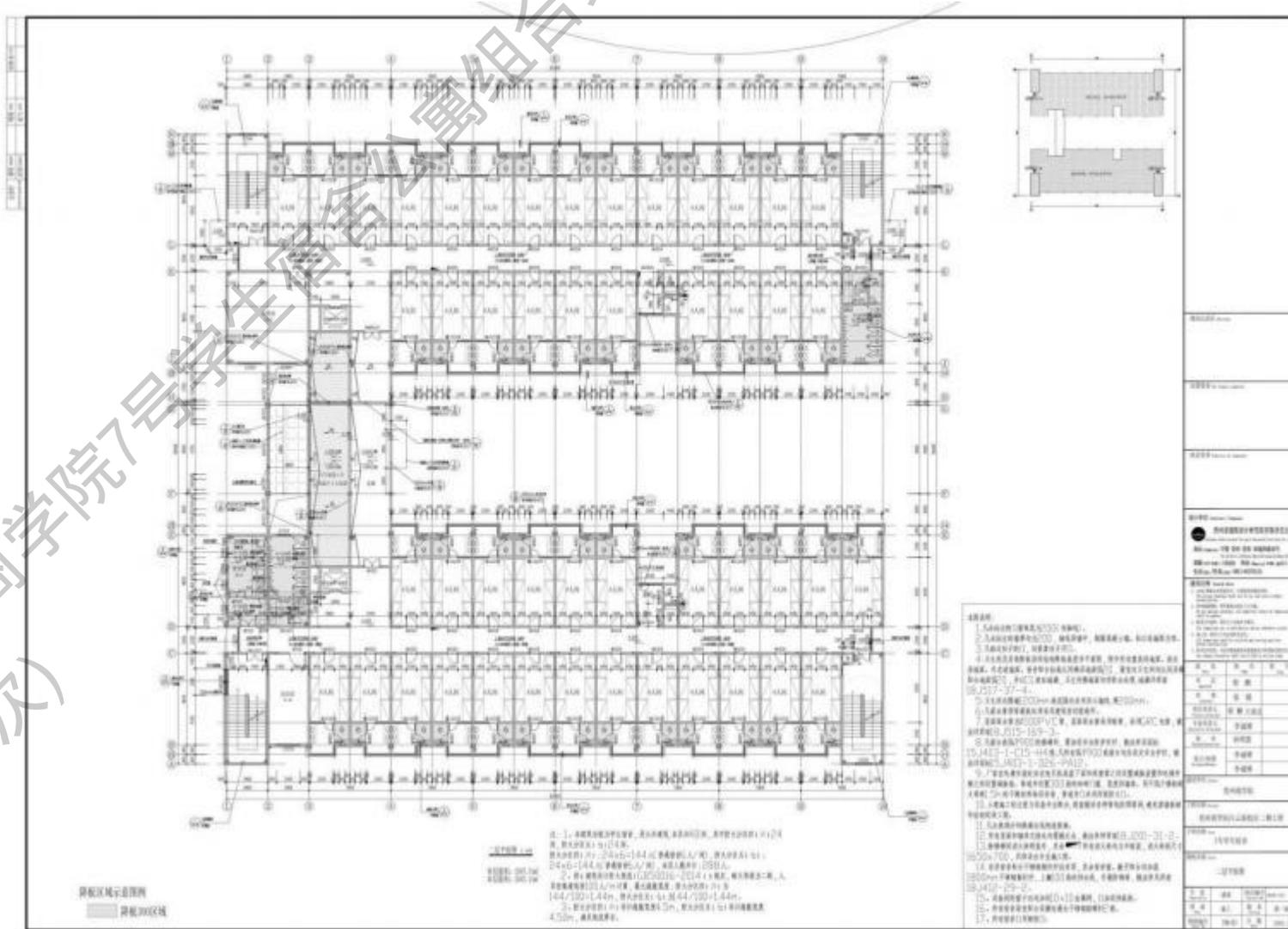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递交样品	核心产品
1	1-1	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 (每套含 3 张床、3 张柜、3 张桌、3 张椅)	套	574	7200.00	4147200.00	否	是
	1-2	无障碍房间家具 (每套含单人床、柜、桌、椅)	套	6	2400.00		否	是

具体房间数量如下：（每层平面图及房间尺寸图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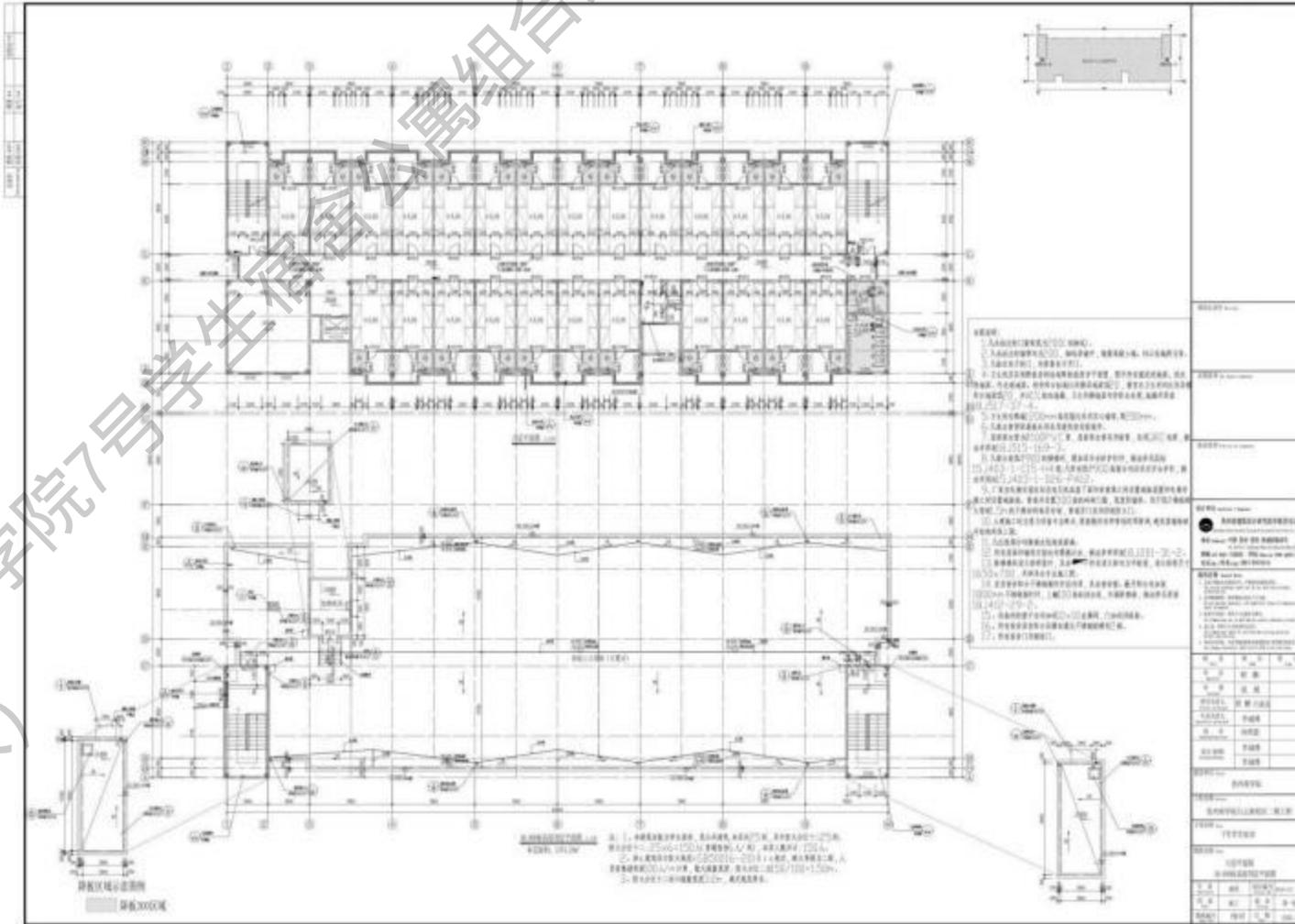
	房间数量(间)	房间类型	容纳人数(人)	备注
第一层	47	六人间44 间 两人无障碍房间 3 间	270	
第二层	48	六人间	288	
第三层	48	六人间	288	
第四层	48	六人间	288	
第五层	50	六人间	300	
第六层	25	六人间	150	
第七层	24	六人间	144	
合计	290		1728	

注：1.每一产品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和投标总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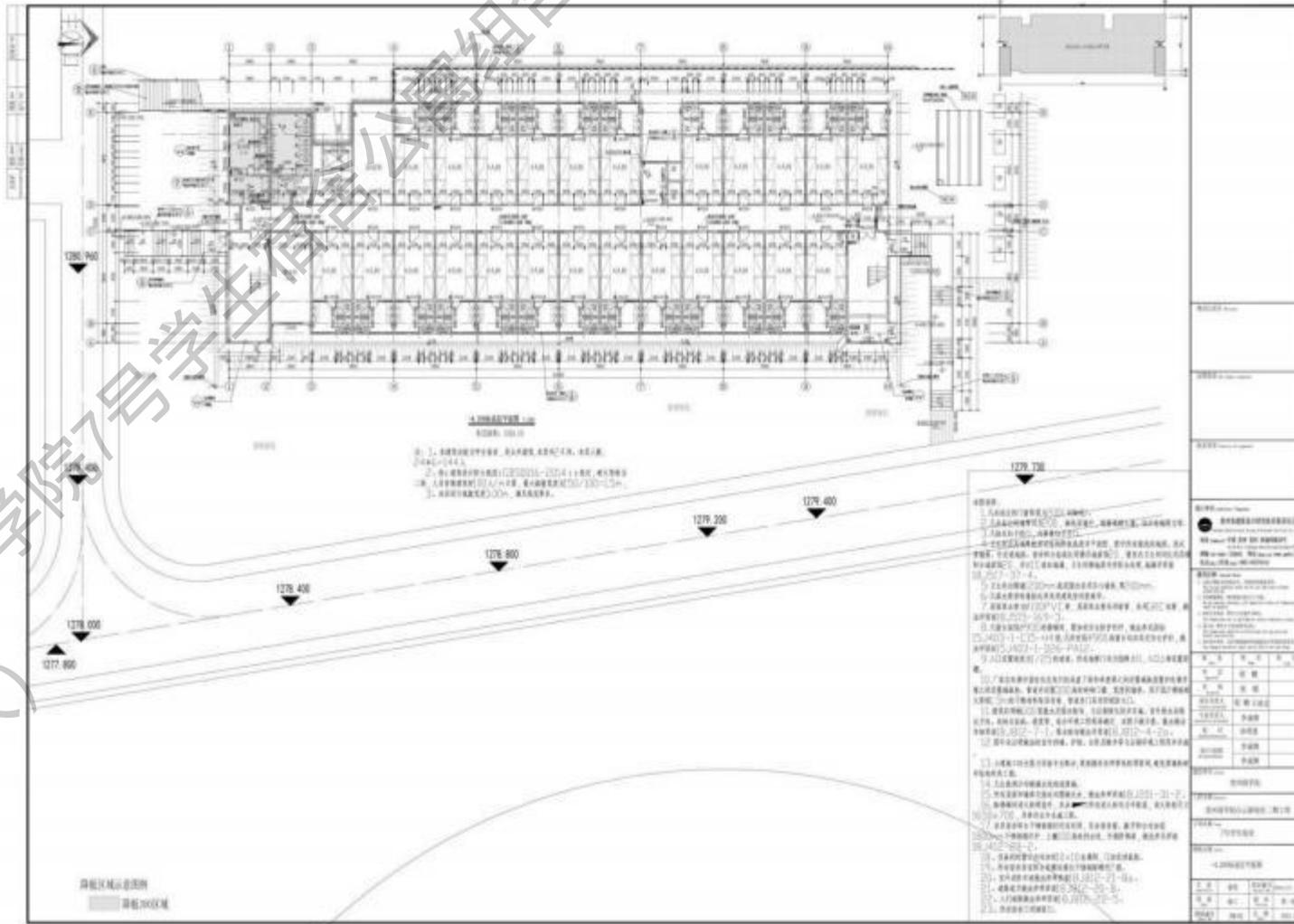
第二层平面图:



第六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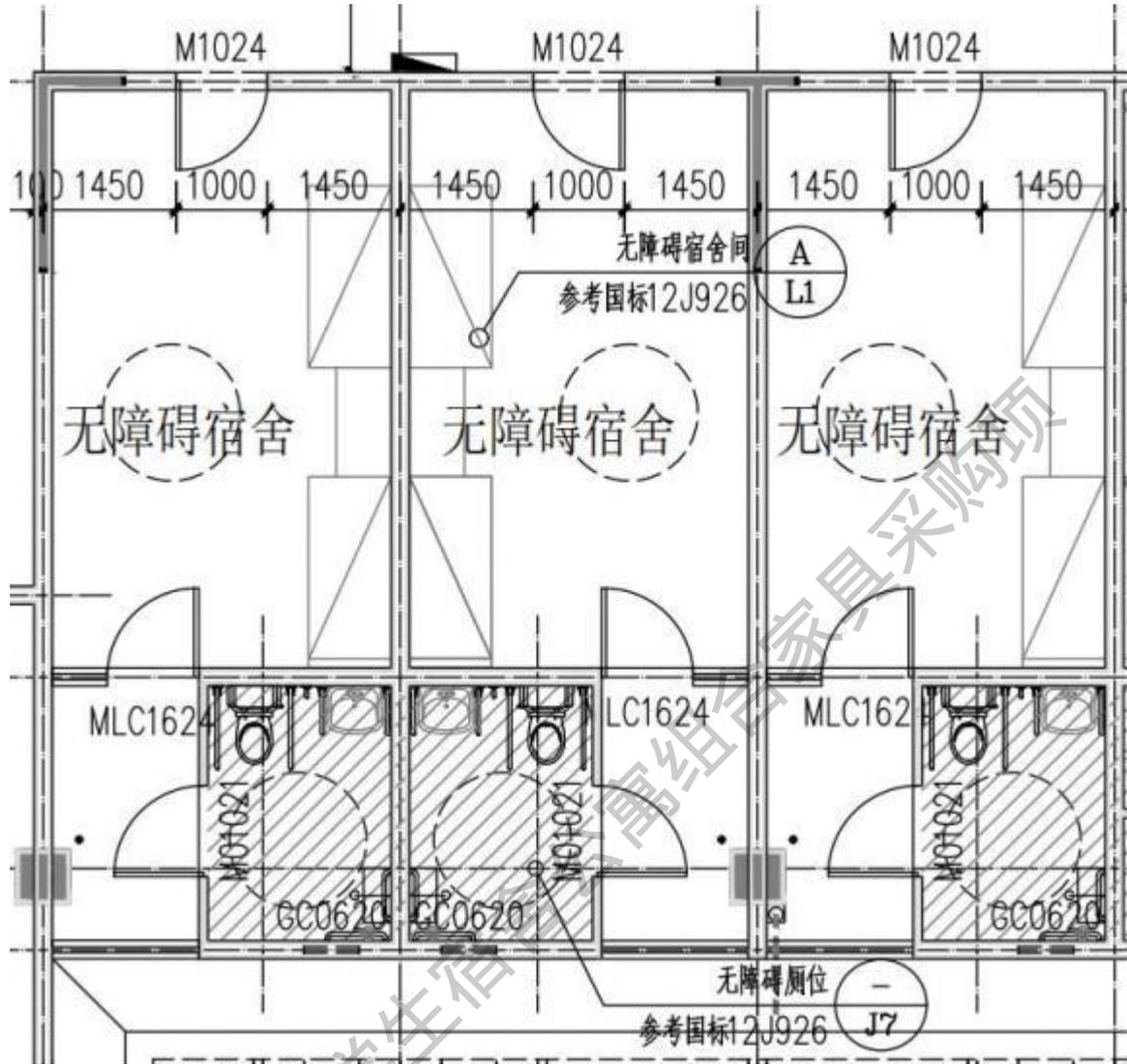
第七层平面图:



标准六人间平面图：



两人无障碍房间平面图：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
目(二次)

二、技术参数

(一)、宿舍（6 人间爬梯型）

1、宿舍效果图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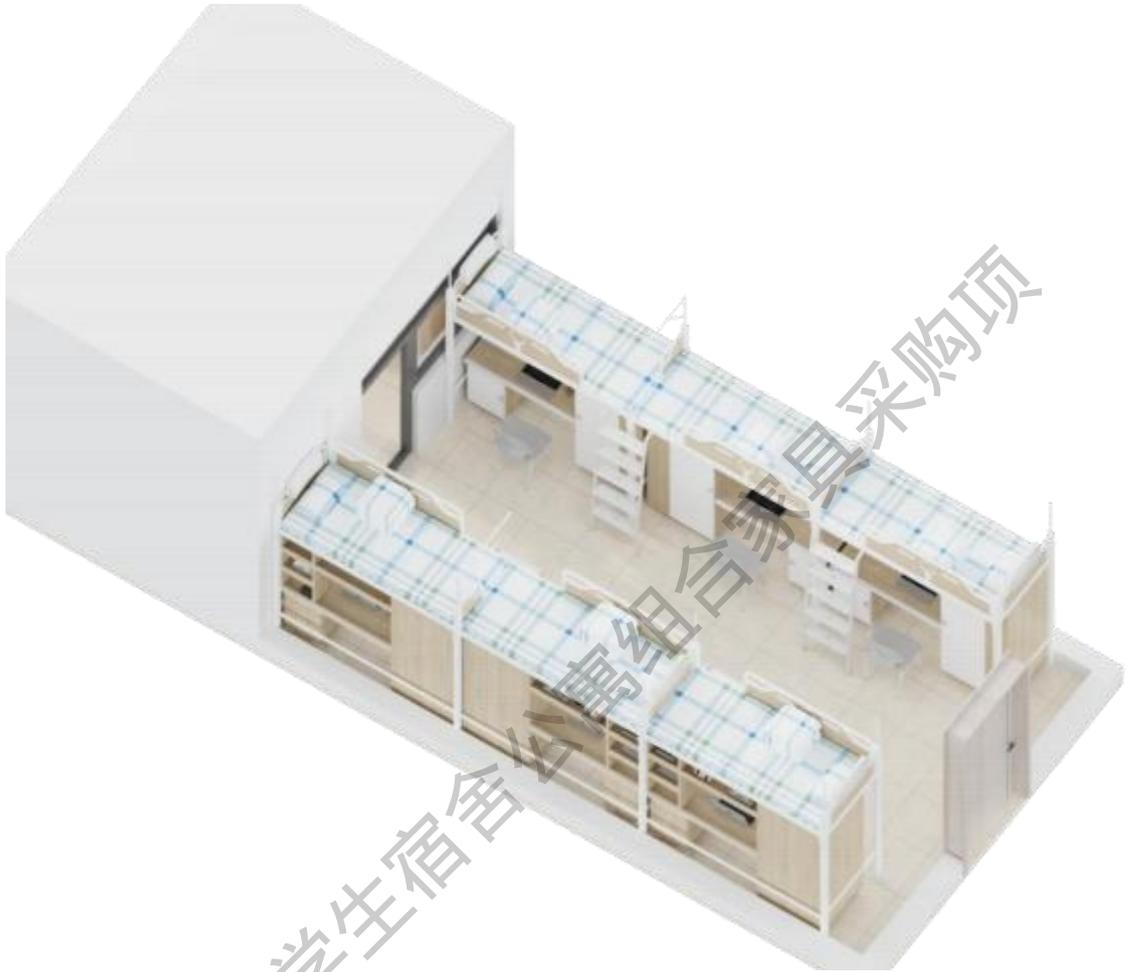
(1)单边效果参考图



(2)透视效果参考图



(3) 鸟瞰效果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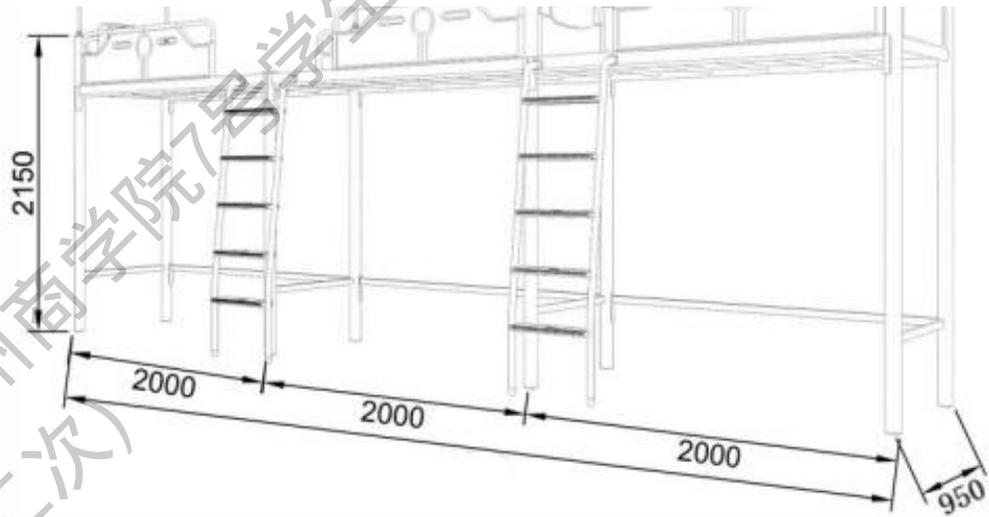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2. 宿舍产品技术参数

床钢架（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



（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参考效果示意图）



（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参考参考尺寸示意图）

产品规格：6000W×950D×2150Hmm

产品颜色：暖白+木纹色

产品材质参数：

- (1) **▲立柱**：采用均 $\geq 65\text{mm} \times 65\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立柱上下均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承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 **▲前床厅**：采用均 $\geq 85\text{mm} \times 40\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管材下端加装防撞条，防撞条采用优质环保软性 PVC 材料（厚度不低于 2mm），外形贴合管材造型，边角处均是倒圆角设计。
- (3) **▲后床厅**：采用均 $\geq 80\text{mm} \times 25\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管材转角处采用倒角设计，防止学生意外碰撞受伤；
- (4) **▲立柱与床厅连接件**：采用均 $\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80\text{mm}$ ， $\geq 2\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连接扣点采用不小于 3 个位置纵向垂直连接，每个扣点与立柱接触面不小于 3 面。整体卡扣隐藏式，表面平整光滑，无冲压孔。
- (5) **▲床换**：采用均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床换不少于 7 根（含两端）；床换卡入床厅内，与床厅左右两面接触受力，床换上下两面均不接触床厅，静音防噪；
- (6) **▲边立柱拉杆**：采用 $\geq 55\text{mm} \times 50\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直线型，平整光滑，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为直角凹槽，便于铺板平铺于凹槽内，铺板与管材契合度高，减少异响，增强其稳固性，增大床位实际使用空间，整齐美观；

- (7) ▲**中立柱拉杆**：采用均 $\geq 60\text{mm} \times 65\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高内外镀锌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与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均为直角凹槽，便于铺板平铺于凹槽内，形状不变，厚度不变。
- (8) ▲**下拉杆**：采用均 $\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 $\geq 1.0\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金属矩管，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 (9) ▲**床厅护栏**：尺寸 $\geq 14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整体为钢木一次性注塑成型。钢管采用均 $\geq 28\text{mm} \times 1.2\text{mm}$ 圆管，装饰板采用不低于 18mm 净厚（不含涂层）E1 级颗粒板，经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护栏边缘嵌入钢管，使注塑护栏的强度得到增强。整体外观倒圆角设计，自带扶手的实用性功能。注塑件内立面成型永久性“200mm”安全线标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护栏下端左右均嵌入装饰板，用于遮挡部分床上用品及隐私。背面配置 $\geq 50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20\text{mm}$ PP 环保塑料储物盒，便于储放手机、钱包等小物品；
- (10) ▲**床头护栏**：床头护栏与立柱对接处左间隙缝隙 $\leq 10\text{mm}$ 、右间隙缝隙 $\leq 10\text{mm}$ ，床头护栏整体采用钢木一次成型注塑，钢管采用 $\geq 28\text{mm} \times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钢制圆管，装饰板采用 18mm 净厚（不含涂层）环保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护栏下端采用一次成型注塑包边，将板材与钢管同时进行包裹，且与靠枕无缝衔接；护栏上端为全新增强 PP 材质一体注塑成型靠枕，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280\text{mm} \times 80\text{mm}$ ，背面带1条加强筋，尺寸： $\geq 460\text{mm} \times 30\text{mm}$ ，提高靠枕强度；靠枕整体造型符合人体工学概念。
- (11) ▲**床尾护栏**：尺寸 $\geq 3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text{mm}$ ，床尾护栏整体采用钢木一次成型注塑；钢管采用 $\geq 28\text{mm} \times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钢制圆管，装饰板采用不低于 18mm 净厚（不含涂层）环保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采用一次成型注塑包边，将板材与钢管同时进行包裹；护栏外观呈倒圆角设计，前端带借力扶手实用性功能，安全牢固。

- (12) ▲爬梯钢架：采用 $\geq 26\text{mm} \times 36\text{mm} \times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椭圆管制作，爬梯与中立柱采用拉换连接。爬梯与床体间应稳固连接，保障上下安全性，爬梯不允许在地面加固，投标人自行设计；
- (13) ▲脚踏板：钢制踏板（长度 $\geq 480\text{mm}$ 、宽度 $\geq 130\text{mm}$ 与爬梯无缝连接，高度 $\geq 30\text{mm}$ ，钢板净厚度（不含涂层） $\geq 1.8\text{mm}$ ），上方配全覆盖踏板的PP环保工程塑料防滑块，结构牢固不脱落。PP踏设计防滑花纹；中部不限制图形夜光标志，起到警示防滑作用，既保障使用安全；
- (14) 爬梯连接件装饰套：采用PP环保塑料制作，连接爬梯和床厅，防止爬梯与床厅直接接触产生异响，与床柱设置连接件；
- (15) 爬梯脚胶套：采用PP环保塑料胶套，防潮防擦伤地面，带高度调节功能；
- (16) 蚊帐杆：采用 $\geq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 钢制圆管（不含涂层），顶部带圆形塑料封头，中部可套蚊帐绳索，下部采用防滑设计。蚊帐杆不使用时可缩入立柱内，高度适宜，高度可调节锁紧；
- (17) ▲床铺板：采用 $\geq 15\text{mm}$ 净厚杉木板（不含涂层），四匹加强筋，均匀排布，无缝连接；双面光滑；

组合柜



(组合柜效果示意图仅供参考)



(组合柜尺寸示意图仅供参考)

产品规格：1930W×600D×1700Hmm（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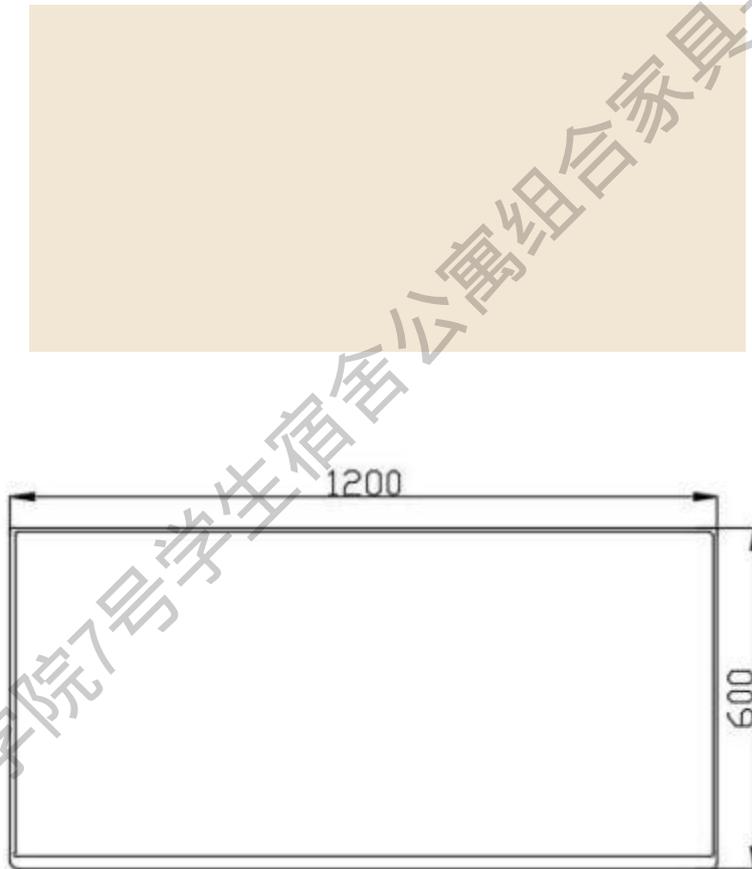
730W×600D×1700Hmm（衣柜）

1200W×600D×1700Hmm（学习桌+书架）

推荐颜色：白色+木纹色

产品材质参数：

- (1) ▲**桌面**：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采用 $\geq 2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中密度板基材，四周ABS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封边，桌面正前方带设弧形鸭嘴边，四周均倒圆角设计，桌面整洁光滑，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桌面下方增加抽屉，可挂明锁，导轨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衣桌面效果尺寸示意图仅供参考）

- (2) ▲**衣柜门板规格**：尺寸 $\geq 1600\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20\text{mm}$ ，基材采用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密度板（不含涂层），四周边缘采用 PP 环保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包边，不变形、不脱落，经久耐用；门板自带整体注塑暗扣拉手及锁孔，背面设 3 条加强筋提高拉手强度，耐用不变形；门板铰链安装位置设铰链固定槽孔共不少于 4 个，采用一次注塑成型与门板包边自成一體，增强了板材的握钉力，使铰链不易脱落；门板上下端各带不低于五个透气孔（孔洞小于 10mm），使柜体保持干燥透气；
- (3) ▲**桌下柜门板**：尺寸 $\geq 635\text{mm} \times 405\text{mm} \times 20\text{mm}$ ，基材采用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密度板（不含涂层），四周边缘采用 PP 环保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包边，不变形、不脱落，经久耐用；门板自带整体注塑暗扣拉手及锁孔，背面设不少于 3 条加强筋提高拉手强度，耐用不变形；门板铰链安装位置设铰链固定槽孔不低于 2 个，采用一次注塑成型与门板包边自成一體，增强板材的握钉力，使铰链不易脱落；门板上下端各带不少于三个透气孔（孔洞小于 10mm），使柜体保持干燥透气。拉手均采用内置暗拉手，防止学生碰撞擦伤；

(4)▲**书架**：采用 $\geq 16\text{mm}$ 厚度（不含涂层）E0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L 型结构，合理分区；

(5)▲**防潮脚**：尺寸 $\geq 100 \times 100 \times 100\text{mm}$ ，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含涂层）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底部采用优质 PP 塑料脚垫，静音防滑；



（防潮脚效果示意图仅供参考）

(6)**封边条**：除门板和桌面外均采用不低于 1.2mm 厚优质品牌 PVC 封边；

(7)**五金件**：均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

贵州商学院7号学生宿舍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公寓椅



(公寓椅参考图仅供参考)

规格：常规尺寸，与书桌匹配。

颜色：浅灰

材质参数：

- (1) ▲座背板：采用全新增强 PP 材质一体注塑成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腰部略有凸起，起支撑作用，靠背后仰弧度 $10-30^{\circ}$ ，参考尺寸：宽度 $\geq 110\text{mm}$ × 高度 $\geq 50\text{mm}$ ，方便单手搬运；腰靠处加厚加强设计，增加产品的强度及稳定性，减少翘曲变形，座椅表面外观线条流畅，；
- (2) ▲椅架：脚架弯管 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椭圆管，净厚度 $\geq 1.5\text{mm}$ (不含涂层)，脚架下方带环保塑料一体成型胶套，静音防滑；
- (3) ▲拉换：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椭圆管，净厚度 $\geq 1.5\text{mm}$ (不含涂层)。

(二) 无障碍房间方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房间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无障碍房	3	单人床	2000×950×1150mm	6 张	含铺板
			衣柜	800×600×1300mm	6 个	/
			学习桌	1210×600×1710mm	6 张	/
			公寓椅	465W×410D×860Hmm	6 个	/
合计		3				

二、产品参考效果图



三、技术参数



单人床参考图仅供参考（规格 2000×950×1150mm）

1、单人床部分

(1) ▲立柱：采用均 $\geq 65\text{mm} \times 65\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粉静电喷塑处理。立柱上下均采用优质PP塑料的静音内塞，承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前床厅、后床厅：前床厅、后床厅：采用 $\geq 80\text{mm} \times 20\text{mm}$ ，厚度不低于 1.5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粉静电喷塑处理。转角处采用倒角设计，防止学生意外碰撞受伤；

(3) ▲立柱与床厅连接件：采用均 $\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80\text{mm}$ ， $\geq 2\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连接扣点采用不小于3个位置纵向垂直连接，每个扣点与立柱接触面不小于3面。整体卡扣隐藏式，表面平整光滑，无冲压孔。

(4) ▲床换：采用均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床换不少于7根（含两端）；床换卡入床厅内，与床厅左右两面接触受力，床换上下两面均不接触床厅，静音防噪；

(5) ▲边立柱拉杆：采用 $\geq 55\text{mm} \times 50\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直线型，平整光滑，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为直角凹槽，便于铺板平铺于凹槽内，铺板与管材契合度高，减少异响，增强其稳固性，增大床位实际使用空间，整齐美观。

(6) ▲中立柱拉杆：采用均 $\geq 60\text{mm} \times 65\text{mm}$ ， $\geq 1.5\text{mm}$ 净厚（不含涂层）高

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与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均为直角凹槽，便于铺板平铺于凹槽内，形状不变，厚度不变。

(7) ▲**床铺板**：采用不低于 15mm 净厚优质杉木板（不含涂层），四匹加强筋，均匀排布，无缝连接；双面光滑；

2、衣柜、学习桌部分



(书桌图仅供参考)



(衣柜图仅供参考)

(1) ▲基材：柜体主材采用不低于 16mm 净厚度（不含涂层）E0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制作；衣柜背板、抽屉底板采用不低于 5mm 净厚（不含涂层）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密度板。

(2) 胶粘剂：采用优质品牌环保乳白胶；

(3) ▲封边：采用不低于 1.2mm 厚 PVC 封边条，热熔胶（环保，一级）180℃ 高温全自动机封边；

(4) ▲书桌：桌面 2400mm（±5mm）×600mm（±5mm），基材采用不低于 25mm 净厚（不含涂层）中密度纤维板贴防火板制作，造型前鸭后直。抽面 350mm（±5mm）×170mm（±5mm）；柜门 350mm（±5mm）×465mm（±5mm），基材采用不低于 15mm 净厚（不含涂层）中密度纤维板贴防火板制作；

(5) ▲衣柜柜门：上、下柜门 810mm（±5mm）×455mm（±5mm），采用不低于 15mm 净厚（不含涂层）中密度纤维板贴防火板制作。储物柜分为上下两层设计，下柜内置可收纳行李箱。

(6) 拉手：采用明锁暗挂。

(7) 配件：优质品牌五金配件，配塑料脚卡，具有良好防潮性能。

3. 公寓椅



(公寓椅参考图仅供参考)

(1) ▲ 座背板：采用全新增强 PP 材质一体注塑成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腰部略有凸起，起支撑作用，靠背后仰弧度 10-30 °，参考尺寸：宽度 \geq 110mm × 高度 \geq 50mm，方便单手搬运；腰靠处加厚加强设计，增加产品的强度及稳定性，减少翘曲变形，座椅表面外观线条流畅；

(2) ▲ 椅架：脚架弯管不低于 30mm×20mm 椭圆管，净厚度不低于 1.5mm（不含涂层），脚架下方带环保塑料一体成型胶套，静音防滑；

(3) ▲ 拉换：采用不低于 30mm×20mm 椭圆管，净厚度 \geq 1.5mm（不含涂层）。

(三) 产品执行标准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准。如在项目执行中，颁布新标准执行新标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情况介绍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 基本要求

1.质保期：

不得少于五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

2.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及安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3.交货地点：

贵州商学院。

4.验收标准：

(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

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5) 中标供应商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采购人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5.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交付条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全部价款。

6.履约保证金：（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理）

①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②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金额 10% 转（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应采用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递交至采购人（贵州商学院），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返还给中标供应商。

③ 保函需载明：

(1) 见索即付；

(2) 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⑤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⑥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申请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7.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①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

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②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③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8.售后服务：（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理）

免费上门服务，提供 7×24 ×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30 分钟 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9. 培训要求（如需要）：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方要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10.质量保证

10.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人所供货物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履约保函、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贵州商学院不良行为名单。

10.2 合同内产品由投标人组织或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

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4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和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0.7 产品抽验:采购人将适时按照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11.违约条款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3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其它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2. 中标供应商批量生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和采购人共同进行“首件确认”，并作为批量生产和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采

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首件确认”产品的各部位零部件送至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破坏性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内容及检测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若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未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若检测合格，中标供应商组织生产时应采用与提供给采购人的“首件确认产品”一致的原材料，如采购人发现成品质量与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存在差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首件确认”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及供货，采购人有权从最终供货中随机抽取其中各一套（中标供应商多提供各一套：三联三位爬梯公寓床（每套含3张床、3张柜、3张桌、3张椅）、无障碍房间家具（每套含单人床、柜、桌、椅）送至具有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破坏性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应与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且不低于“首件确认”结果，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验收，不支付任何费用，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上述“首件确认”产品及用于检测的产品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5、投标人最终供货产品技术参数中规格尺寸允许偏差按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并在偏离范围内，且顺利安装，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为准。)



贵州商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CG【2025】 号

需 方：贵州商学院_____

供 方：_____

需方（甲方）：贵州商学院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信息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信息具体为：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					

注：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干价。

（注：在有货物清单的前提下，此处表格部分可填“详见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且应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起盖章确认。）

二、货物交付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贵州商学院。

2、货物交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3、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

4、乙方承担货物运输途中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并承担货物

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若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毁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本次采购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二)、售后服务及责任

1、免费上门服务，提供 7×24 ×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3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其它服务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货物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含税），（小写：¥_____）。（注：对于据实结算的货物采购，须在《采购货物清单》中列明单项产品价格，此处可填写为“暂定总金额”，并写明最终的结算方式，但在清单范围内的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乙方中标金额。

2、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必需

的货物、人员、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保险费、税费等。

3、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交付条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无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被全部或部分扣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其货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保金。

六、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195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宅吉支行

账号：23116001040001082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货物质量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将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若提供的货物数量或质量未达到法定或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当及时更换、补充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完成。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4、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人员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连带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大小、物理特性、数量、货物交货地的偏远程度等，采用合理的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尺寸、重量等）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包装的安全，货物不变色、不变质、不变味等，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货物交付甲方后，因乙方货物包装质量问题而导致货物毁损或质量存在瑕疵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货物包装所有用料、包装的费用以及包装材料的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货物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交付。

九、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予以补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安装调试：若所提供的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安装调试完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与此同时，乙方需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注：上述验收步骤及验收标准若有附件可填“详见附件二《货物验收标准》”。

4、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转移至甲方。

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甲方所在地

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及时更换，因此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一旦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该履行保证金可冲抵乙方违约金、乙方应向

甲方偿付的损失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及时验收的，不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疫情或司法、政府限制等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事故的有效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合理理由和有效证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 顺延提供服务的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暂时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处理方式。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自身损失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中止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由

消除后或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恢复履约请求，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若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公函、通知、催告、对账单等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方式有：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自一方发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无论签收与否，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

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或快递寄出第4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资料包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若人民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的送达，则人民法院可不再向其进行纸质文书的送达。

4、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邮箱：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贵州商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一般资格
3.1.1	资格审查
4	响应性文件
4.1	响应文件
5	其他通用部分
5.1	其他通用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								
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包号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同时 注明增 值税税 率)	检定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
-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5 年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缴提供免缴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

	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5 年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缴提供免缴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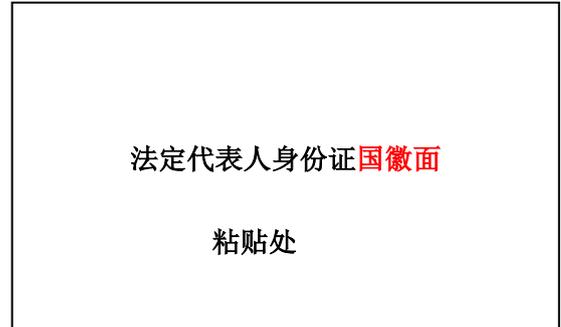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10.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一级序号，即1、2、3...，如1.1、1.2及下级序号均算作1，以此类推，填列在一条表格中，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21页第5项第3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

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 技术分：

3.2 商务分：

3.3 政策性加分：

4.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中
中标，（项目编号：_____），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
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

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